

# “新消法”修正案草案还是太“温柔”

■何龙

据报道,26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的消法修正案草案在一审稿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其中完善“后悔权”制度、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虚假广告责任等5大修改颇受关注。

这个修正案草案比老消法在“狠劲”上有所提升:赋予消费者“后悔权”,是赋予消费者主动权;消费者被欺诈的赔偿由过去的双倍提高到3倍。二审稿除强调虚假广告代言人要担责外,还增加一款规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服务的,同样负连带责任……

新消法草案对“后悔权”做了一些限制,规定一些易损品等不予退货,以防消费刁民滥用“后悔权”,这是可以理解的,毕竟还有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文明程度还担当不起过度宽松的

“后悔权”。但对被欺诈者的赔偿才提高一倍,实在还是太过“温柔”。特别是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只能要求所受损失3倍以下的民事赔偿,更只是一种“按摩式惩罚”。欺诈行为危及消费者的健康与生命,罚款者300倍,甚至罚到他们倾家荡产都不为过,区区3倍还要加个“以下”,简直就像对该判重刑的罪犯却只给个记过处分,这如何能起到威慑作用?

对无良商家的惩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消法研究中心教授刘远景认为,赔偿应采取“上不封顶,下要保底”的原则,如果是十倍的惩罚赔偿,不法商家欺诈的情况可能会大大减少。

刘远景“上不封顶,下要保底”的原则是个好原则,但他认为10倍的惩罚赔偿就可能大大减少不法商家的欺诈行为,这种估计显然过于乐观。中国不法厂家和商家已经接受多年“温柔惩罚”的激励,其冒险的“勇气”怎么评估都不嫌

高,这已经是被现实不断证明的事实,我们不应该如此天真幼稚。

更为糟糕的是,我们的立法、司法、执法一直都在害相思病,总是很难走到一起。对构成骚扰的广告电话和信息,我们已经有了信息法,可是广告依然骚扰依旧,迄今未见骚扰者被告上法庭绳之以法。在众多的法律中,一直都存在起诉难、判决难和执行难等问题,当消法修正案通过并生效时,执法的步伐本来就已滞后,再加上如此“温柔”的惩罚力度,我们对这种消法的作用如何能有更高的期许?

在林立的电商页面里,伪劣商品、虚假广告、不实宣传比比皆是,拿出百分之一的较真,就能找到一大把。成行成市的欺诈几乎已令人见怪不怪,三倍的赔偿,与可能获得的暴利相比,那只是搔痒般的“惩罚”。

“你的温柔我不懂,让我觉得好沉重。”消法的“温柔”,让人想到高进的歌……

## 新生千里走单骑报到 为何令人感慨

■阅尽

虽说现今孩子恋爱越来越早,但自立却似乎越来越晚。于是乎,遍寻全球的大学新生报到,也难觅中国这般的“拖儿带女”的情景:由父母陪几千里迢迢赴校报到,已算“轻车简从”了,豪华阵容则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再加爸妈六老鸟护一只小鸟前往,以至接待的人纳闷,这是送病人住院还是上学呢?更有甚者,有位老妈,还不放心高校食堂的伙食,还要亲临食堂品尝,以免女儿“遭罪”。真个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哦!

蓦然间,天津大学一位名叫林澳的新生,单行独骑,从安徽阜阳骑行700余公里赴学校报到,立马成了媒体追捧的新闻人物。尽管父母不放心,旅途也遭遇诸多磨难,但林澳仍不放弃梦想,一路风餐露宿,最终耗时5天,平安抵达学校。

林澳的故事不仅在大学生和朋友圈里引发热议,激起青春学子的内心涟漪,想必许多父母看后也颇多感触。为父母者,我们一边抱怨如今的孩子不懂事、不独立、成熟晚,一边又母鸡护雏般,小心翼翼把孩子置于羽翼下,不给孩子经受风雨的机会。不要说家务事不让孩子承担,许多家长甚至连孩子基本的生活料理都大包大揽,婴儿期如此,小学中学也同样如此,及至考上大学,孩子生理上已步入成年,但做父母的依然像对童年期的孩子一样。这到底是孩子成长慢,还是为父母者养儿心理发育太慢呢?

就像林澳,他的千里走单骑壮举最初也是瞒着父母的,因为他知道,若告诉父母,此事十有八九会黄了!所以,只得先斩后奏,儿出外了由不着爹妈。不独林澳的父母,相信更多的父母,听闻孩子有这样的想法,肯定会觉得不可理喻:太出格、疯狂、冒险、幼稚……总之是一百个不同意!

30多年前我等上大学那阵,若有父母陪子女报到,可真是稀罕事。即使这凤毛麟角的父母,也多自称出差顺路陪子女到校,不好意思说专程陪孩子报到。因为那时人们的心理,上大学是成人的事,孩子既已成年,再将其视作“小孩子”,不论对父母还是子女,都是让人耻笑的事。虽然孩子出远门,为父母的不舍与担心,同样存在,但让孩子经受锻炼,天经地义,这也是当时的社会共识。何以时代进步,人们的心理承受力反倒衰退了呢?

或许,有感于父母陪孩子报到的负面影响,有的大学在发录取通知书时即规劝父母,有的大学更在新生报到处对父母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只准新生入内,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对许多孩子来说,入学报到,虽说是“迟到的独立”,但毕竟得独立面对。哲人早就说了,少年强则国强。连上大学报到都需父母帮扶,又谈何独立自强。小鸟再羸弱,终究要靠自己的翅膀飞上天。所以,新生报到,孩子自立的第一课,做父母的就别掺和了。

## 京城“飙车族”,比电影精彩?

■文/小正 图/春鸣

轰鸣的马达,飞扬的尘土,欢呼的人群……两辆车飞驰而出,有人在读秒计时,用100米的狂飙来一决胜负——这是前天凌晨在北京东坝大街路口进行的一场飙车,现场不乏价值200多万的豪车。据附近居民说,这种飙车已经持续了一年多,一般从周六晚上11时到周日凌晨1时进行。

从媒体的描述来看,北京这群“飙车族”的疯狂表演无疑称得上是现实版的《速度与激情》或《头文字D》。但电影归电影,现实归现实。电影中精彩刺激的飙车镜头,给观众带来的是一场特别的视听盛宴;而发生在街头的疯狂飙车,更多让人心生反感和担忧。虽说富人有富人的爱好和生活方式,只要不违法乱纪,不影响到别人,哪怕他们玩心跳、寻刺激,也无可厚非。但是,深夜在街头飙车,就不仅仅是自娱自乐的事了——往轻里说,马达轰鸣噪音扰民;往重里说,也难摆脱危险驾驶、危害公共安全之嫌。



## 拆迁不能像弹簧 你弱它就强

我们经常听到强拆中的诸多惨案,从张剑到唐福珍,从四川到抚州,正如某地官员所说“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可是,拆迁其实并不都伴随着飞沙走石、血腥暴力。譬如对于近日沸沸扬扬的北京楼顶别墅,15日强拆大限已到,才拆了四分之一,并且城管表示不会强制拆除,工期的长短要根据违建的内部结构和框架来看,暂时不好估计何时能拆完。

海淀城管的温柔作风是值得赞赏的,只是不知道是否对所有老百姓都一视同仁。这些年,他们对张必清的宽容和隐忍倒是有目共睹。6年违建800平方米,在都市高空新建了一个花果山,没有管理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主动配合,是万万不可

能实现的。如今,即便避免不了拆迁的命运,但“保守治疗”还是不可少的,说不定也能苟延残喘个十年八年,甚至风头一过“借尸还魂”也不一定。

记得这些年其他地方也不乏“保护性拆除”、“维修性拆除”,并且多为文物或者名人故居,可是所谓的“保护性”和“维修性”,往往只是堵住公众口舌的说辞,其命运无一例外是一夜碾平。

显然,城管以拆迁安全为由放任自流是难以自圆其说的。6年来,这一巨大的违建都是安放在楼顶上的定时炸弹,按照常理,拆了一半的定时炸弹无疑比完整的炸弹更加危险。6年前,城管没有以安全为由阻拦其强建,今日却以安全为由不愿强制其拆除,难道“安全”也是橡皮泥,违

建者的安全大于居民的安全?

各种相关的规定和条例,都无一不强调拆迁中的地位平等和程序正义,政府不能强拆,纠纷需由法院认定。可是事实上,相关部门往往滥用解释权,结果是,拆迁法规限制不了强者的权力,也保护不了弱者的权利。

拆迁像弹簧,你弱它就强。城管不是天生的硬骨头,特别是听到“我既然敢住这,我就不怕谁告”的时候,当城管碰到了真正的钉子户,自己反而成了弱者,一副唯唯诺诺投鼠忌器的表情让人感慨。可见,只有依法拆迁,才能既保护弱者,也保护强者。

(摘自《钱江晚报》)

## 关禁闭之外,还有什么谎请一起撒来

■雪松

一个人民警察,喝醉了酒之后当街把人家的婴儿摔在地上。这条被林州公安局试图瞒天过海的新闻被抖出来之后,你还没来得及从哗然中缓过神来,局领导告诉你,处理了,关了15天禁闭,于是你接着哗然。

其实这都算不得哗然。摔婴民警郭增喜在接受央视采访,被问到有没有关禁闭时,先是打马虎眼说“关了吧”,记者追问到底关了没有,郭增喜才肯定地说,“没有”。

局长说关了,民警说没关。这么大事,显然不是他俩谁记忆不好,而是有意的谎话连篇。是局领导与郭增喜本人,没有事先达成口径上的默契。用他们自己的术语叫做,没有达成“攻守同盟”。

现在,郭增喜用来给别人戴的手铐,被人戴到了自己手上。原林州公安局局长魏书平等,受到了撤销职务的处分。魏书平忏悔道,如果现

在返回当时的话,肯定不是这样。

其实魏书平心里明白,就像郭增喜摔婴,时光不可能倒流到摔婴之前可以重来一遍一样,魏书平自己也不可能再有机会对郭增喜摔婴事件的处理倒回去重来一遍。连关没关禁闭这么大事都能编,你能相信倒回去重来一遍时,郭增喜就不会摔孩子?能相信魏书平不会再接再厉不报?

这是命运攸关的一种行政潜规则。它区别于一竿子撇清责任、一棍子打翻在地另一种规则是,要么俱荣,要么俱损。林州市公安局领导之所以能将一个属下民警的暴力行为,遮掩得像抖包袱一样,让人一片哗然接着一片哗然,正是局领导们已经将攸关个人的一己前途,与一个摔婴民警的犯罪行为,弄成了同一条船上的关系。这时候,被摔婴儿以及孩子亲人的命运已经与他们无关,法治的尊严扫地同样与他们无关。

对于林州公安局一连串的隐瞒与谎言,安阳市纪委副书记高景秀分析说,如果暴露出这么一

个,会影响他整个林州公安干警的形象,包括领导班子的评选、晋级、提拔等等。

几个人奔走在自己前途命运的道路上,脚下踩着的是受害者的命运与法治的尊严。林州公安身为执法部门,竟然以“局党组讨论”的形式,集体包庇摔婴民警,集体编造谎言,愚弄的不仅是他们的上级与受害者,更是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梦想与追求。

连关禁闭这样的谎都敢撒,林州公安的领导可能集体醉倒了,醉得像郭增喜摔婴之后不觉得自己有问题,而是判断可能“酒有问题”一样,不觉得这是权力带给他们的习惯性醉态,而是仅仅当成“定性”时的判断错误。让这样一批人在行使庄严的执法使命,实在不仅仅是被摔婴儿一家人的不幸。

如果时光还能倒流,给他们一个回到从前的机会,你能相信他们不撒谎了?不得瑟了?他们照样会做出令人哗然的事,撒出意想不到的谎来。